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有關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的調整 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進一步公告(「該些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章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公告、該通函、章程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之詮釋之補充指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完成」)後，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1.20	18,000,000	0.93	23,256,637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 僅供識別